

<<国际私法新论（全二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私法新论（全二册）>>

13位ISBN编号：9787307072527

10位ISBN编号：7307072521

出版时间：2009-9

出版时间：武汉大学出版社

作者：韩德培 编

页数：73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私法新论（全二册）>>

前言

“中国文库”主要收选加世纪以来我国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科学文化普及等方面的优秀著作。

这些著作，对我国百余年来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发展产生过重大积极的影响，至今仍具有重要价值，是中国读者必读、必备的经典性、工具性名著。

大凡名著，均是每一时代震撼智慧的学论、启迪民智的典籍、打动心灵的作品，是时代和民族文化的瑰宝，均应功在当时、利在千秋、传之久远。

“中国文库”收集百余年来名著分类出版，便是以新世纪的历史视野和现实视角，对20世纪出版业绩的宏观回顾，对未来出版事业的积极开拓，为中国先进文化的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做出贡献。

大凡名著，总是生命不老，且历久弥新、常温常新的好书。

中国人有“万卷藏书宜子弟”的优良传统，更有当前建设学习型社会的时代要求，中华大地读书热潮空前高涨。

“中国文库”选辑名著奉献广大读者，便是以新世纪出版人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帮助更多读者坐拥百城，与睿智的专家学者对话，以此获得丰富学养，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为此，我们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按照“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要求，以登高望远、海纳百川的广阔视野，披沙拣金、露抄雪纂的刻苦精神，精益求精、探赜索隐的严谨态度，投入到这项规模宏大的出版工程中来。

<<国际私法新论（全二册）>>

内容概要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九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和《普通高等教育“九五”国家级重点教材立项、管理办法》的要求，我们重新编写了这本《国际私法新论》；将它这样命名，表明它是与我过去主编的统编教材《国际私法》有区别的另一部新的教材。

本书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适应扩大对外开放进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为宗旨，以中国国际私法法制和晚近世界上国际私法的发展趋势为依据，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力求准确地阐述国际私法中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法则，并特别注意到国际私法这一学科内容和体系的科学性、系统性和新颖性。

<<国际私法新论（全二册）>>

作者简介

韩德培（1912～2009），江苏如皋人。

国际法学家，我国环境法学的开拓者和奠基人。

曾为武汉大学教授。

本书是我国国际私法研究的权威之作，创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国际私法学理论体系。

该书以中国国际私法法制和晚近世界上国际私法的发展趋势为依据，力求准确阐释国际私法中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法则，体现国际私法这一学科内容和体系的科学性、系统性和新颖性。

本书使用的是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本。

<<国际私法新论（全二册）>>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国际私法的概念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渊源 第三章 国际私法的历史 第四章 国际私法关系的主体 第二编 冲突法 第五章 法律冲突 第六章 冲突规范 第七章 准据法的确定 第八章 冲突法的一般问题 第九章 民事身份和能力的法律冲突法 第十章 法律行为和代理的法律冲突法 第十一章 物权的法律冲突法 第十二章 债权的法律冲突法 第十三章 婚姻家庭的法律冲突法 第十四章 继承的法律冲突法 第十五章 海事的法律冲突法 第十六章 票据的法律冲突法 第十七章 破产的法律冲突法 第十八章 知识产权的法律冲突法 第十九章 区际冲突法 第三编 统一实体法 第二十章 国际货物买卖的统一实体法 第二十一章 国际货物运输的统一实体法 第二十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统一实体法 第二十三章 国际贸易支付的统一实体法 第二十四章 保护知识产权的统一实体法 第四编 国际民事诉讼法 第二十五章 国际民事诉讼法概述 第二十六章 国际民事案件的诉讼管辖权 第二十七章 国际民事诉讼中的送达、取证、期间和保全 第二十八章 国际民事诉讼中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第二十九章 国际司法协助 第五编 国际商事仲裁法 第三十章 国际商事仲裁法概述 第三十一章 仲裁协议 第三十二章 国际商事仲裁中的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章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种类和对裁决的异议 第三十四章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国际私法新论（全二册）>>

章节摘录

（一）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规范这种规范是确定外国的自然人、法人甚至外国国家和国际组织在内国民事领域的权利与义务的规范。

这种规范既可以规定在国内法中，也可以规定在国际条约之中。

就规定在国内法中而言，它们既可规定在一国宪法、民法、商法等法律中，也可用单行的外国人法律地位法的形式加以规定。

就规定在国际条约中而言，它们既可规定在双边国际条约之中，也可规定在多边国际条约之中。

由于这种规范规定外国人在内国有权从事某种民事活动，享有某种民事权利，取得某种民事地位，或者限制外国人在内国从事某种民事活动，不得享有某种民事权利，取得某种民事地位，故这种规范为直接规范和实体规范。

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规范之所以成为国际私法的规范，是因为这种规范实际上是国际私法产生的一个前提。

在国际交往中，只有承认外国人在内国取得了民事主体的资格，能够享有民事权利且其权利能得到保护，并能够承担相应的民事义务，国际民事交往才能顺利进行，国际私法的其他规范才能得到适用。

由于这种规范的出现比国际私法的其他任何规范都早，如在罗马法中的“万民法”中就已出现，故有的学者认为这种规范是国际私法中最古老的规范。

（二）冲突规范冲突规范，又称为法律适用规范、法律选择规范，有时，在一些国际法律文件中，冲突规范被称为国际私法规范（rules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这种规范是指明某种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应适用何种法律的规范。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4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外国人结婚适用婚姻缔结地法。

”这一规定并未指明结婚有什么条件和要求，而只指出婚姻的条件和要求应当由婚姻缔结地的法律来确定。

从这一规定不难看出，冲突规范是一种间接规范。

<<国际私法新论（全二册）>>

编辑推荐

<<国际私法新论（全二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